

#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112.12.13 本校大學多元入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0100683 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
- 二、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 貳、目的

- 一、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審慎辦理推薦作業。
- 二、依據學生個人興趣、性向及能力，推薦本校具潛力之高三應屆畢業生參加各大學院校合適科系。

## 參、推薦資格(以下條件須同時具備)

- 一、全程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一) 普通班(301-305 班)學生限被推薦至第一、二、三、八類學群。
  - (二) 體育班(306 班)學生限被推薦至第七類學群。  
※就讀期間有轉讀情形者、曾具備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身分者、曾申請科目免修且通過者、華德福教育實驗班學生、經相關會議議決成績調整者和經特殊選才錄取大專院校且報到者，不符合推薦報名資格。另有特殊情況未全程參與學校評量者，其推薦資格由本校大學多元入學委員會決議之。
- 二、高一、高二及高三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各大學要求之校排百分比標準，依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規定)
- 三、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達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且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不得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術科考試項目不得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

## 肆、推薦名額

- 一、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
- 二、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第一、第二及第三類學群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二名，惟須合併排定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即推薦順序 1 至 6)。
- 三、符合申請資格之原住民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若以原住民身分參加，僅能推薦報名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之校系，另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原住民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原住民生之優先順序。

## 伍、推薦規範

- 一、成績計算：
  - (一)「在校學業成績」之計算，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

(二) 體育班高一、高二各學期之「體育」成績，依體育專業學科、體育專項術科及體育相關課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科目與學分數如下表：

必/選修	科目	一上 學分數	一下 學分數	二上 學分數	二下 學分數
部定必修	專項體能訓練	4	4	4	4
部定必修	專項技術訓練	4	4	4	4
多元選修	運動賞析				2

(三)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成績，係依各相關課程綱要規定，按本校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填報之授課科目，高二上下學期分別對應輸入於生物、地球科學之科目成績內。

## 二、校內推薦比序標準：

(一) 普通班(301-305班)、體育班(306班)各自進行校排比序

(二) 比序項目順位如下：

順位	項目	備註
1	大學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百分比小者排序在前
2	學測國、英二科級分總和	總和高者排序在前
3	前五學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原始分數 (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分數高者在前
4	高三上學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第2位四捨五入)	分數高者在前
5	高二下學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第2位四捨五入)	分數高者在前
6	高二上學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第2位四捨五入)	分數高者在前
7	高一下學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第2位四捨五入)	分數高者在前
8	高一上學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第2位四捨五入)	分數高者在前

## 陸、推薦程序：

一、教務處公告自大學甄選委員會取得之符合繁星推薦資格的在校學業成績校內排名序(即撕榜序號)。

二、符合繁星推薦資格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校內模擬選填及撕榜作業。

(一)若無其他重大因素，請務必參加模擬選填及撕榜作業。

(二)繁星推薦網路平臺所選填之校系學群至多20個。

三、教務處訂定時間進行第一次正式公開撕榜。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簽到或唱名三次後仍未上臺者視同放棄。

(二)校內排名序小者優先選填校系學群(限填 1 個)，選填後不得修改和放棄。

(三)撕榜結束後，教務處公告第一次推薦名單和各校系學群缺額表。

#### 四、教務處訂定時間進行第二次正式公開撕榜。

(一)第一次正式撕榜未到或第一次撕榜時放棄者，得參加第二次撕榜，且其推薦序排在第一次撕榜者之後。

(二)第二次撕榜者限填寫尚有缺額之校系學群。

(三)撕榜結束後，教務處公告第二次推薦名單。

#### 五、獲推薦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進入繁星推薦網路平臺選填志願科系，並繳交報名確認表和報名費。

#### 柒、注意事項

- 一、學生若因重大事故而不克親自參與撕榜(含模擬選填撕榜)者，得委託家長、導師或持有家長委託書者代表出席。
- 二、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一經正式撕榜後若放棄，則記小過乙支。
- 三、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配合防疫措施)需要調整繁星推薦現場作業流程，本校大學多元入學委員會得授權負責校內繁星推薦業務單位視情況調整現場作業流程。

#### 捌、本實施要點經本校大學多元入學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